

中机质协动态

第2期

(总期第408期)

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秘书处编

2020年4月编发

工信部明确2020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六项重点工作

3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0〕59号)发布,通知明确提出2020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六项重点工作如下:

一、引导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

引导企业健全质量责任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完善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机制,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进行自我声明,接受社会监督。推动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导入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制造等管理模式,探索构建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基础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引导大型企业建立完善第三方质量审核制度,加强对中小企业供应商质量、技术、工艺、设备和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不断提升供应链供给质量。支持有关单位实施用户满意工程,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提高用户满意度和企业质量效益。

二、推广先进质量工具方法

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继续开展质量标杆遴选和经验交流。鼓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组织推广现代质量管理方法和质量工程技术,开发相关工具软件(APP),重点围绕集成电路、机械装备可靠性提升开展技术攻关、分析评价、咨询诊断和专业交流。支持有关机构和行业协会推进企业质量文化建设,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小组、班组管理、现场

管理、“质量月”等群众性质量活动。支持专业机构跟踪研究新型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下的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技术,打造多种形式的质量技术交流载体。支持开展质量技术创新与可靠性提升行业交流,推动部分重点产品质量实现跃升。

三、稳步推动质量分级评价

以钢铁、有色、建材、石化、机械装备为重点,继续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分级工作,围绕产品性能、技术能力、用户需求等,研究制定产品质量分级标准,依托工业品交易平台等流通渠道,开展质量分级示范应用。试点推动电子产品、家电等消费品质量分级,围绕产品安全性能、节能环保、智能化水平、用户体验等关键特性等确定分级标准,结合电商平台采信、国内外产品质量对比分析,加大质量分级宣贯推广力度,促进优质产品消费。加强首台(套)重大装备检测评定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质量分级保险运行机制,鼓励在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中使用优质产品。

四、深化开展工业品牌培育

支持行业、地方和专业机构继续组织开展企业品牌培育标准宣贯活动,推动开展品牌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引导企业提高创意设计水平,改善用户体验,提升文化附加值;鼓励地方推进精品制造工程;支持行业开展产品实物质量认定、用户满意产品评选等工作。继续推进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引导集群加强技术服务平台建

设,通过完善标准、注册集体商标、宣传推广等方式提升产业竞争力和区域品牌影响力。鼓励围绕中国品牌日策划组织专题活动,指导开展中国工业品牌之旅、品牌故事大赛、品牌创新成果发布等活动,持续提升工业品牌形象。

五、提升质量技术基础水平

鼓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质量提升与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工业互联网建设等工作相结合,加大质量升级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支持力度。鼓励地方、企业和社会团体制定满足高层次市场需求的先进标准,支持行业和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先进标准制定,以先进标准促进质量升级。支持在车联网、5G、集成电路、新材料、物联网等领域开展研发设计、计量测试、可靠性验证、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专业机构向社会特

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质量控制与技术评价服务,提高工业基础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水平。

六、加强质量品牌人才培养

支持相关协会组织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知识竞赛,推进质量品牌素质教育。鼓励专业机构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系统推进制造业质量人才培养,拓展首席质量官、首席品牌官、质量可靠性工程师、品牌经理等专业人才能力。引导企业结合行业及自身特点,加强质量知识应知应会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严格执行关键岗位持证上岗。推动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企业共同参与的质量教育网络,组织开发质量品牌提升“十四五”系列教材,打造质量品牌精品课程。支持设立质量研究院、品牌研究院、工业质量和品牌人才培养基地,加快打造质量品牌专业队伍。

机械工业 2020 年质量品牌故事开始征集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关于做好 2020 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的通知》要求,加速培育、传播知名品牌,推动提高行业企业质量品牌效益,实现装备制造业迈向中高端,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启动 2020 年机械工业质量品牌故事征集活动。

征集范围如下:

1、企业响应党和国家号召,战疫情、保生产、促发展,提升产品质量,创知名品牌,为国争光的人和事;

2、秉持工匠精神,为提升质量、塑造品牌长期奋战一线,甘于奉献先进人物的事迹;

3、推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建立、运行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稳步推动质量分级评价、提升质量技术基础水平、加强质量品牌人才培养等经验案例;

4、推动数字化、智能制造与质量品牌专业人才培养、品牌定位、传播、风险防范,提升企业、产品及个人质量品牌价值的有效方法和途径的最佳实践和经典故事。

5、高层领导、杰出质量品牌管理者推动质量变革,增强质量创新能力,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夯实质量提升基础,培育制造业质量新优势,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持续提高用户满意度、忠诚度,提高品牌价值的感人事迹;

详见中机质协官网[2020] 05 号文。

全国质协系统 2020 年工作会议顺利召开

4 月 15 日,全国质协系统(质量强国工作委员会)2020 年工作会议顺利召开。中国质量协会会长贾福兴、副会长兼秘书长段永刚等领导出席,部分在京行业质协负责人现场参加会议,其他地方、行业质协负责人和质量强国工作委员会

委员以在线形式参加会议。

贾福兴会长作了题为《勇于担当抗疫情 协同创新发展》的讲话。贾会长的讲话回顾了过去一年全国质协系统取得的工作成绩,指出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全国质协系统面临的风险和

挑战,充分肯定了全国质协系统在抗击疫情中勇于奉献担当的作风,鼓励全国质协系统化压力为动力,朝着高质量发展目标坚定前行,在新时代质量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担当作为,通过全国质协系统的协同创新实现新发展。

段永刚副会长兼秘书长介绍了疫情期间中国质协对会员单位的有关调研情况,分享了在严重疫情冲击下,全国质协系统如何应对变化、创新突破、协同发展的深入思考,他表示中国质协愿意为遇到困难的地方、行业质协提供支持和帮助、共渡难关。

秘书长助理侯进锋介绍了中国质协2020年

的十八项主要质量品牌活动计划和方案,并邀请各地方、行业质协共同参与或承办。

会上,还对2019年度全国质协系统(质量强国工作委员会)质量勋章获得者、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和特别奉献单位予以表彰,浙江省质量协会会长宋明顺、安徽省质量管理协会理事长项兴初和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会员部部长温琳艳作为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代表作了发言。

中机质协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建和、副秘书长兼学术研究部长杜卫民作为先进单位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管理规范》印发

4月6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新冠病毒无症状感

者管理规范》,全文如下:

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管理规范

第一条 为加强对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的发现、报告、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以下简称无症状感染者)是指无相关临床表现,如发热、咳嗽、咽痛等可自我感知或可临床识别的症状与体征,但呼吸道等标本新冠病毒病原学检测呈阳性者。无症状感染者有两种情形:一是经14天的隔离医学观察,均无任何可自我感知或可临床识别的症状与体征;二是处于潜伏期的“无症状感染者”状态。

第三条 无症状感染者具有传染性,存在着传播风险。

第四条 加强对无症状感染者的监测和发现:一是对新冠肺炎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间的主动检测;二是在聚集性疫情调查中的主动检测;三是在新冠肺炎病例的传染源追踪过程中对暴露人群的主动检测;四是对部分有境内外新冠肺炎病例持续传播地区旅居史人员的主动检测;五是在流行病学调查和机会性筛查中发现的相关人员。

第五条 规范无症状感染者的报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无症状感染者,应当于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县级疾控机构接到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报告后,24小时内完成个案调查,并及时进行密切接触者登记,将个案调查表或调查报告及时通过传染病报告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上报。无症状感染者解除集中医学观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在传染病报告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解除医学观察日期。

第六条 强化信息公开。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天公布无症状感染者报告、转归和管理情况。各省(区、市)公布本行政区域的情况,本土传播和境外输入情况分别统计报告。

第七条 加强对无症状感染者的管理。无症状感染者应当集中医学观察14天。期间出现新冠肺炎相关临床症状和体征者转为确诊病例。集中医学观察满14天且连续两次标本核酸检测呈阴性者(采样时间至少间隔24小时)可解除集中医学观察,核酸检测仍为阳性且无临床症状者需继续集中医学观察。

第八条 无症状感染者在集中医学观察期间如出现临床表现,应当立即转运至定点医疗机

构进行规范治疗,确诊后及时订正。

第九条 对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应当集中医学观察14天。

第十条 组织专家组对集中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进行巡诊,及时发现可能的确诊病例。

第十一条 对解除集中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应当继续进行14天的医学观察、随访。解除集中医学观察后第2周和第4周要到定点医院随访复诊,及时了解其健康状况。

第十二条 有针对性加大筛查力度,将检测范围扩大至已发现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做好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

的强化监测,一旦发现无症状感染者应当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第十三条 无症状感染者具有传播隐匿性、症状主观性、发现局限性等特点,国家支持开展无症状感染者传染性、传播力、流行病学等科学研究。

第十四条 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等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信息沟通、交流合作,适时调整诊疗方案和防控方案。

第十五条 各地要加大新冠病毒知识科普宣传力度,指导公众科学防护,广泛开展培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和社区工作人员等的防控能力和水平。

国家发改委首次明确“新基建”范围

近期,国家发改委今天首次明确新型基础设施的范围,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初步研究认为,新型基础设施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

目前来看,新型基础设施主要包括3个方面内容:

一是信息基础设施。主要是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比如,以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等。

二是融合基础设施。主要是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比如,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

三是创新基础设施。主要是指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属性的基础设施,比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

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

当然,伴随着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新型基础设施的内涵、外延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将持续跟踪研究。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联合相关部门,深化研究、强化统筹、完善制度,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研究出台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的有关指导意见。

二是优化政策环境。以提高新型基础设施的长期供给质量和效率为重点,修订完善有利于新兴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准入规则。

三是抓好项目建设。加快推动5G网络部署,促进光纤宽带网络的优化升级,加快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稳步推进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智能+”升级。同时,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

四是做好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通过试点示范、合规指引等方式,加快产业成熟和设施完善。推进政企协同,激发各类主体的投资积极性,推动技术创新、部署建设和融合应用的互促互进。

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邮编:100055 电
地 址:北京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 网
机械大厦2109室
联系人:杜卫民 尹 河

话:(010)68570536 传 真:(010)68570536

网 址:www.cmqma.org.cn

电子信箱:zhongjizhixie@163.com zjzx4950@sina.com